

项目编号：SXLB-2025-064

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
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B-2025-064

项目名称：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4,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4,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4,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4,800.00	274,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出示其身份证）；

（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需具备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力的证明；

（8）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0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镇坪县人力资源保障和民政局 4 楼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镇坪县人力资源保障和民政局 4 楼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政府路广场巷 8 号

联系方式：17809156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03

联系方式：13289156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289156171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出示其身份证）；

（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需具备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力的证明；

(8)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02610364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商务偏离表
- （5）磋商响应方案
- （6）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2748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U 盘）1 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磋商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1) 资格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齐全的

-
- 2) 资格文件出现超过有效期的
 - 3) 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 4) 资格文件经查验为虚假资料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于图片、复印件、原件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不实声明、承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出示其身份证）；
	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能力证明	需具备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力的证明；
	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开标现场委托人手持纸质版加盖红色公章委托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内容”、“其他评审内容”“业绩评审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验收、后续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3-5 分，未做详细说明的，得 0-2.9 分。
人员配置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团队组成人员中每有一个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计 1 分，满分 4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团队配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架构②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有丰富的项目经验③团队人员管理制度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服务 方案 评审	36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流程清晰、科学 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全面深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②服务实施总体方案③重点 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 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 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 分，扣完为止。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服务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①服 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③ 定期回访措施及沟通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 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 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 分，扣完为止。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聘用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聘用人员的流程及标准②聘用人员的考核机制③聘用人员的奖惩办法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 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 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事档案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风险管控制度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质量 保证	9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服务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③定期回访措施及沟通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售后 服务及 培训	15 分	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租房合同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应急预案以及对整个系统等发生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并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 5-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的得 1-4.9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确保采购方技术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得 3-4.9 分；方案不够合理得 0-2.9 分；
企业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以加盖公章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

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4.3 供应商的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其他

21.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1.2 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监督单位及其采购人，若经同意则继续进行评审，否则应予废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最低收费贰仟元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海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暂行办法》（镇政办发〔2022〕90号）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人力资源服务有关管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方可由乙方组织实施。

二、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三、合同期限：期限____年，自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合同履行：本合同生效后，镇坪县有关机关事业单位，经审核同意面向社会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和劳务派遣服务。

乙方按照用工单位的服务事项和要求，与用工单位签定劳务派遣合同，向用工单位提供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所需费用由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予以支付。

五、合同监管：用工单位的招聘简章按照相关要求审定，对外发布

的同时要向甲方备案。否则，劳务派遣合同为无效合同。乙方与用工单位签定劳务派遣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要向甲方报备。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乙方与用工单位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县政府备案一份。

甲方:

代表: (签字)

乙方:

代表: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二、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

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需采购一家第三方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完成镇坪县各单位向社会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二年。

四、服务要求：

镇坪县有关机关事业单位，经审核同意面向社会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和劳务派遣服务。

乙方按照用工单位的服务事项和要求，与用工单位签定劳务派遣合同，向用工单位提供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所需费用由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予以支付。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LB-2025-064

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镇坪县机关事业单位 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签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商务偏离表
- 五 磋商响应方案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 PDF 格式电子版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LB-2025-064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合计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按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出示其身份证）；

（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需具备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力的证明；

（8）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日	年	月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服务业；

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资格认定表（如有）

企业名称			企业编码		
所属行业	是否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是□ 否□				
	具体行业类别：				
所属年度营业收入					
所属年度资产总额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总额	
所属年度从业人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从业人数	
本公司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资格认定表填表须知

本表适用于企业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资格认定时使用。

一、小型微型企业条件

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是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划分依据。

二、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具体详见评标办法的规定。

三、《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资格认定表》填写说明

1. “所属时期”：正常经营企业填报上年度公历1月至12月。年度中间开业的，填报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当月至12月。年度中间发生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1月至实际停业、破产之日的当月。

2. “是否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改委第40号令）。

3. “年初数”、“年末数”：企业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按“期初数”、“期末数”填报。

4.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月平均值＝（月初值＋月末值）÷2 全年月平均值＝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中技术 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编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编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3、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 4、售后承诺；
- 5、合理化建议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 报 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单独携带加盖公章的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以便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现场签字盖章密封后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交评审小组。）

七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若有)